

证券代码：301361

证券简称：众智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5:00 在郑州高新区雪梅街 28 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 至 11:30, 下午 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9:15 至 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杨新征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现场主持，会议由副董事长崔文峰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 50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44,87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5778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44,67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974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人数 47 人，代表股份 209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804%。

2. 中小股东及代理人出席人数 47 人，所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209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804%。

3. 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4.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现场见证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具体审议表决情况如下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提案 1.00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52,100	99.9381%	182,100	86.7556%
反对	26,900	0.0599%	26,900	12.8156%
弃权	900	0.0020%	900	0.4288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0 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，各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。

提案 2.01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1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5,400	99.9677%	195,400	93.0919%
反对	14,500	0.0323%	14,500	6.9081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提案 2.02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2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58,100	99.9514%	188,100	89.6141%
反对	21,800	0.0486%	21,800	10.3859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3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3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5,400	99.9677%	195,400	93.0919%
反对	14,500	0.0323%	14,500	6.9081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4 《关于修订〈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4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7,400	99.9721%	197,400	94.0448%
反对	12,500	0.0279%	12,500	5.9552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5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5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7,000	99.9713%	197,000	93.8542%
反对	12,900	0.0287%	12,900	6.145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6 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6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6,300	99.9697%	196,300	93.5207%
反对	13,600	0.0303%	13,600	6.4793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7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7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7,400	99.9721%	197,400	94.0448%
反对	12,500	0.0279%	12,500	5.9552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8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8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67,000	99.9713%	197,000	93.8542%
反对	12,900	0.0287%	12,900	6.1458%
弃权	0	0.0000%	0	0.0000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提案 2.09 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提案 2.09	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	其中：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数量	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比例
同意	44,858,500	99.9523%	188,500	89.8047%
反对	20,500	0.0457%	20,500	9.7666%
弃权	900	0.0020%	900	0.4288%

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**通过**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叶剑平律师、杨青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中结论性意见如下：“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规则》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均合法有效。”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北京华联（郑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郑州众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